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、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公司拟通过招商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向北京国英富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英富诚”）提供委托贷款，两次合计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亿元整。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8 日、2015 年 6 月 12 日、2015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公告。

2015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》（编号：2015 年太阳宫委字第 002 号）及补充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委托人：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招商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

贷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亿元整

贷款期限：6 个月（可提前归还）

贷款利率：年利率为 10%

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，上述《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》所述款项已经发放壹亿叁仟伍佰万元；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公告。

2015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将剩余的壹亿陆仟伍佰万元已经发放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《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》所述款项叁亿元已全部发放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9 日